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作業要點

90.12.2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5.17 本校 9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制訂本要點。
- 二、認證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註冊選課之學生，且具公務人員資格者。
- 三、認證課程限於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最近上、下學期及暑期開設之課程。
- 四、認證登錄僅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作業，不另發給其他書面證明。
- 五、認證方式：依學生已取得學分之科目，登錄其修業科目及學分數，每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登錄。
- 六、申請方式：
 - (一)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需提出書面申請認證登錄後，每學期上傳所修得之科目及學分時數，採一次登錄永久錄案方式，經錄案之學號，無需再提出申請認證登錄。
 - (二)申請認證登錄之學生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親送、郵寄或傳真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教務處，提出認證登錄申請。
 - (三)認證登錄上傳日期為：上學期 3 月 10 日、下學期 9 月 10 日及暑期 11 月 10 日。
 - (四)認證登錄申請日期為：上學期 2 月底前、下學期 8 月底前及暑期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未於上列時間提出申請者，應提出認證補登申請。
- 七、學生申請認證登錄後，於規定時間內，由教務處審核及下載電子檔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 八、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之學分登錄開始實施，但不溯及既往。